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江偉新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30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80094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民眾向本局反映：到校洽公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6條規定略以，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，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，不得違規占用。」爰請貴校加強管理並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